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5 年度第 1 季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概要表

採樣地點 (飲水機)	檢驗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少觀教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環保隊隊部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炊場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中央台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內診間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新收房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戒癮班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戒治一班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新收二舍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D棟2樓教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戒治二班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3樓主管桌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衛生科 (牙科診間)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戒護科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B棟2樓浴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文康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健身房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員餐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A棟3樓休息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A棟2樓走廊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傳達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協談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總務科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簡報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接見室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男單宿舍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炊場自來水	自由有效餘氯	0.25	NIEA E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炊場自來水	總菌落數	<1	參考 NIEA E204.55B	CFU/mL

現行飲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 0.2~1.0mg/L 本所飲水皆符合

標準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少觀教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E棟一樓少觀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7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22
至：115/01/26 09:23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環保隊隊部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E棟三樓環保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7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27

至：115/01/26 09:28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事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炊場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7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16
至：115/01/26 09:17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事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中央台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中央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7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33
 至：115/01/26 09:34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事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CD診間1樓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診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38

至：115/01/26 09:39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新收房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棟一樓新收房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43

至：115/01/26 09:44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戒癮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棟一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09:48
至：115/01/26 09:49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戒治一班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棟二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53

至：115/01/26 09:54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新收二管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二樓值勤主管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09:58
至：115/01/26 09:59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D棟二樓教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115/01/26 10:04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至：115/01/26 10:0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報告日期：115/01/29

樣品名稱：D棟二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樣品編號：H1150126185

聯絡人：徐卉明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戒治 = 戒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D棟三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0:09
至：115/01/26 10:10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3樓水管桌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115/01/26 10:14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至：115/01/26 10:1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報告日期：115/01/29
樣品名稱：CD三樓值勤主管台飲水機水樣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樣品編號：H1150126187	聯絡人：徐卉明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衛生科(牙科診所)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衛生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0:20
 至：115/01/26 10:21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戒護科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護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8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0:25

至：115/01/26 10:26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B棟二樓浴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浴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0:30

至：115/01/26 10:31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沖(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文康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文康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0:35

至：115/01/26 10:36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健身房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0:39
 至：115/01/26 10:40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小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0:44
至：115/01/26 10:45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行政大樓三樓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三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0:51
 至：115/01/26 10:52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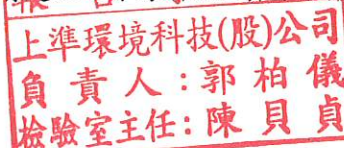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行政大樓二樓走廊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0:56
至：115/01/26 10:57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傳達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傳達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1:01
至：115/01/26 11:02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協談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協談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1:06

至：115/01/26 11:07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總務科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總務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1:11

至：115/01/26 11:12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簡報室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簡報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1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1:16
 至：115/01/26 11:17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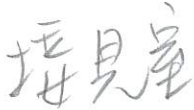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接見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1:22

至：115/01/26 11:23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男單宿舍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男單身宿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01/26 11:30
 至：115/01/26 11:31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聯絡人：徐卉明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報告專用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炊場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115/01/26 09:12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至：115/01/26 09:13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報告日期：115/01/29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報告編號：R1151148H11

樣品編號：H1150126202

聯絡人：徐卉明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25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7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炊場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115/01/26 09:12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至：115/01/26 09:13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報告日期：115/01/29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報告編號：R1151148H21

樣品編號：H1150126202

聯絡人：徐卉明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1	參考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